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水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3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11.84元/股）的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清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清水转债”投资风险。

一、“清水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公开发行了49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390号文件同意，公司4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0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清水转债自2019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5年06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清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11.95元/股调整为1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06月15日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06月0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可转

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触发“清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以2021年10月1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发“清水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公告》。

二、“清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清水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

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11.84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清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清水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清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